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立庭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0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查照惠予自行下載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3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2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下載路徑：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身心障礙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